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且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

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两处笔误：（1）《股东大会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贾娜，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形。因此，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第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无需对第6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2）《股东大会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因此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经核查，前述选举事项对应议案为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该等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除此之外，该等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4:00在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6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4,04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52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052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8,909,73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6.546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460%。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仅包括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和计票股东代表为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代表均已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回避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01,934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09,735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52,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8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第 6 项、第 9 项议案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述第 9 项议案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的相关瑕疵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得以纠正，不会导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效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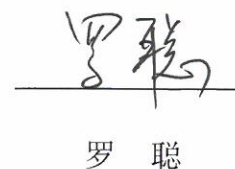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罗 聪

2022年5月6日